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9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林永火

劉金相

共同
選任辯護人 陳萬發律師
上訴人
即被告 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筑雯
上訴人
即被告 許清順

共同
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
鄭家旻律師

上開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所為指定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之裁定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應予撤銷，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01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02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4 智慧財產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
06 法官 彭凱璐

07 法官 李郁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黃奎彰